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93009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調整，自109年8月6日起恢復實施進入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、禮廳、化妝室、火化場及各納骨塔樓等一律配戴口罩之加強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5日指示辦理。
- 二、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近日境外移入確診案例增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8月5日宣布民眾出入醫療照顧機構、大眾運輸、賣場市集、教育學習場所、展演場所、娛樂機構、大型活動等八大處所務必配戴口罩。
- 三、為加強保障本處同仁、殯葬業者及治喪民眾健康，故自109年8月6日起恢復實施進入本處本處殯儀館服務中心、禮廳、化妝室、火化場及各納骨塔樓等一律配戴口罩之加強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建

